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214號

03 聲 請 人 黃宗聖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馮文艷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（本院112年
05 度台上字第33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
06 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2 法官 陳 麗 玲

13 法官 呂 淑 玲

14 法官 陶 亞 琴

15 法官 黃 明 發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